

#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涉外渔业管理工作的通知

国办发〔2004〕65号 2004年8月9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渔业生产国，渔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。近几年，随着国际海洋管理制度的变化和渔业的发展，我国渔业涉外事件时有发生，使渔民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，并造成不良的国际影响。为进一步做好涉外渔业管理工作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提高认识，统筹解决好渔业、渔区和渔民问题

做好涉外渔业管理工作是我国应履行的国际义务，关系到渔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渔业的健康发展，关系到我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的国际形象，关系到“稳定周边”的外交大局，关系到维护我国主权和海洋权益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正确处理好发展渔业生产与保护渔业资源、改善渔民生产生活与保障渔民生命财产的关系，统筹考虑渔业发展、渔区稳定和渔民生活。要坚持做好海洋渔业结构调整和渔民的转产转业工作，切实减轻渔民负担，保持渔民生活和渔区社会稳定，促进渔业经济健康发展。

## 二、明确责任，强化管理，及时处理渔业涉外事件

涉外渔业要按照部门分工协作、地方政府分级管理、企业和渔船属地政府负责的原则，实行综合管理。国务院渔业、外交、公安（边防）、商务、海

事、海关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及时沟通信息，按职能分工各负其责，妥善处理渔业涉外事件，同时要做好远洋渔业的预警工作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涉外渔业工作的领导，做好对渔业企业、渔船所有人及船员的教育和监督管理工作。从事涉外渔业活动的企业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，减少和避免涉外违规事件的发生。发生涉外渔业事件后，渔船所属企业或所有人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可能减小影响和损失，并按规定及时、准确地向有关部门报告。国务院有关部门、驻外使（领）馆、渔船所属企业或所有人所在地人民政府要密切配合，尽快、妥善处理有关问题。对一时难以解决的事件，地方人民政府要组织、督促渔船所属企业或所有人先将船员和渔船撤回国内，并处理好境外遗留问题，做好化解矛盾的工作；需要在境外解决的，要及时派出工作组，与我驻外使（领）馆配合解决问题。

## 三、提高从业人员素质，增强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

各地要加强对渔业从业人员特别是船长、渔船所有人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，增强其法制观念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，提高企业、渔民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。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渔业企业和船员的监督管理，规范船员培训、考试和发证工作，严格执行渔船安全标准和规范，改善渔船质量和装备水平，不断提高船员专业素质和渔船安全性能。要充分发挥渔业协会等

组织的作用,建立渔业企业和渔民自我协调、服务和自律机制。

#### 四、严格执行渔业管理法规,加大渔业执法力度

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,严格执行我国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条约、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双边渔业协定和有关管理规定,按照规定的程序、条件和要求开展涉外渔业管理工作。渔业执法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在重点海域的渔政巡航护渔工作,加大对渔业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和处罚力度,努力减少涉外违规事件的发生。

#### 五、加强渔政执法队伍建设,提高涉外渔业管

#### 理水平

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渔政执法队伍,是做好涉外渔业管理工作的重要保障。各地要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,继续推进渔业行政执法队伍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工作,切实加强渔业执法队伍建设。地方各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,要按有关规定报批。已经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地方各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,要严格按照《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》及其配套法规,实行规范管理。要加强对渔政执法人员涉外渔业管理业务知识培训,提高执法队伍的专业化水平。认真做好“收支两条线”工作,增加涉外渔业执法经费,逐步改善渔政执法装备,提高执法效率。